

正 本

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龍非池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15  
電子郵件：long1231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2006246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示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2項規定執行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3149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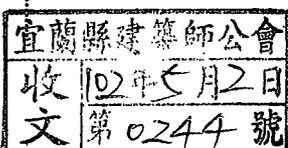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

# 縣長林聰賢

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瑋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5

電子郵件：haol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20803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第2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2080237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都市更新條例第61條之1之立法目的，係考量都市更新事業申辦過程冗長，如因申請過程相關法規變動，致使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需重新變更，恐將影響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；故由法體系解釋觀點審視本條第2項規定，應解釋為：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，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，其申請建造執照法規之適用，係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，並應自擬定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1年內為之，逾期申請者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都市更新組

